

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公告编号：2023-052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刘希先生、李德成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希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刘希先生原定非独立董事任职日期为2021年6月7日至2024年6月6日。李德成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公司电池材料研究院院长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李德成先生原定非独立董事任职日期为2021年6月7日至2024年6月6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希先生、李德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股份锁定及股份减持承诺等事项。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构成，刘希先生、李德成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现有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根据相关规定，刘希先生、李德成先生的辞职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尽快完成补选。

公司及董事会对刘希先生、李德成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及所做出的贡献致以诚挚的感谢。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